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STANDARD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

延長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時限

茲提述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刊發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一名女性非執行董事（「該任命」）。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緊隨著該任命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後，董事會的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少於上市規則第 3.10A 條所規定的董事會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一。

根據上市規則第 3.11 條，本公司須於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 3.10A 條的規定後的三個月內（即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日之前）委任一名額外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正在物色一名具備相關背景、知識且熟悉本集團所處行業並能夠為本集團的業務作出貢獻的潛在候選人，以為董事會帶來新的視角、技能和經驗。自該任命以來，本公司已盡最大努力為此目的物色合適候選人。然而，董事會尚未能填補該空缺，並仍在物色合適的候選人。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來物色合適的候選人、進行面試和盡職調查工作，並完成委任額外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甄選和提名程序，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A 條和第 3.11 條，直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儘快完成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以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要求於適當時進一步作出有關公告。

承董事會命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馮兆滔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馮兆滔先生、潘政先生、潘海先生、潘洋先生、倫培根先生及關堡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潘澄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志威先生、梁偉強先生及黃之強先生。

* 僅供識別